**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集成和监理项目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YB-GK-202009-B1065-IDN**

**招标编号：[3500]FJTH[GK]2020086**

                                     **采购人：**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集成和监理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YB-GK-202009-B1065-IDN。

2、招标编号：[3500]FJTH[GK]202008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2。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

联系方法：王先生/0591-86312902

13、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联系方法：0591-87878462-811/81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否 | 1（批） | 12,000,000.00 | 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预算金额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 |
| 2 | 2-1 |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否 | 1（批） | 6,000,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8 %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4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户名：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开户行：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9060710010010000067766**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2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上不重复扣除）** |

技术项（F2×A2）满分为6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28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其中**标注“●”(共3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标注“▲”(共1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计4项），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A2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要求、风险防范方案进行评分，针对项目难点、风险点及规避方案描述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3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2.咨询服务）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4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成方法和实施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3.1基础设施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5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集成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3.2**软件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6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集成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3.3**运维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7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4.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8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成测试、安全测评和项目验收管理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5.集成测试和项目验收）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9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6.人员培训方案）的基础上，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A10 | 3 | 各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1.2**）的基础上，承诺增加本项目本地技术服务团队人数，增加15人及以上的得1.5分，增加10人及以上、15人以下得1分，增加5人及以上、10人以下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本项目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承诺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得1.5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得1分，承诺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得0.5分，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响应措施方案，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
| A11 | 3 | 各投标人在承诺增加本项目本地技术服务团队人数（评标项目A10）的基础上，承诺增加的本项目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目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有Linux系统认证、云计算工程师证书、存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认证证书、中间件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得0.4分，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A12 | 3 | 各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项目质保维护期间，驻场负责人为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以及驻场运维工程师为原项目驻场服务团队成员的得1分；承诺质保维护期间增加本地技术服务团队10人以上（不含驻场人员）且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运维现场的得1分；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1年质保维护期的基础上，承诺质保维护期延长1年的得0.5分，承诺质保维护期延长2年的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不得分。 |
| A13 | / | A13**现场讲标环节。**投标人委派讲评人员进行现场演讲答辩，现场阐述时间每家不得超过10分钟。现场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演讲答辩的顺序按现场签到顺序进行讲标。 |
| A13-1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构成的合理性及对本地化保障措施和服务响应可行性进行讲解，描述清晰合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派代表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
| A13-2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集成实施方法和步骤及对存在的风险点和解决措施进行讲解，描述清晰合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派代表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
| A13-3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预算控制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及对存在的风险点和解决措施进行讲解，描述清晰合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派代表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
| A13-4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验收管理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及对存在的风险点和解决措施进行讲解，描述清晰合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派代表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
| A13-5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分包商绩效考评、沟通协调、集成运维以及人员培训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进行讲解，描述清晰合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派代表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省级及以上同类型项目（信息化建设系统总集成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B2 | 3 | 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4项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B3 | 2 |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得1分，CMMI3或CMMI4认证证书得0.5分。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证书得1分，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证书得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B4 | 3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证书的得1分，二级得0.5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证书的得1分，乙级得0.5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证书的得1分，二级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B5 | 2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具有国家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B6 | 2 |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同类型项目（信息化建设系统总集成项目）负责人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合同名称中须含有“总集成”、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
| B7 | 2 |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B8 | 2 | 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同类型项目（信息化建设系统总集成项目）负责人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合同名称中须含有“总集成”、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
| B9 | 3 | 本项目驻场服务团队：至少一人拥有CISSP证书（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国家或省级软件评测机构认定的软件测评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B10 | 3 | 根据各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按比例增加培训人数，提供响应的人员培训方案，按培训人数增加百分比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培训人数增加百分比最高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培训人数增加百分比为最高百分比一半以上（含一半）的得2分，其余情况得1分，未进行承诺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7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35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标注“●”(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计2项），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A2 | 3 |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后所提供的项目验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各阶段的验收和总体验收的进行详细说明）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后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目标及思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A4 | 3 | 根据投标人对被监理项目业务特点、重点、难点等提出的建议是否有参考价值和符合用户需要，需求分析是否透彻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3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2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A5 | 3 |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后所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项目问题管理、配置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3分； 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2分； 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A6 | 3 | 在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管理软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绩效评估、知识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软件功能完备、针对性强、结构合理、实施性高得3分；管理软件功能基本完备、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得2分；管理软件功能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A7 | 3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监理工作制度的进行评分。提供的监理工作流程科学、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监理工作流程不够科学、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5分；提供的监理工作流程不科学、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A8 | 2 | 监理流程：监理流程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项目要求得 1 分；监理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项目要求得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得0分。 |
| A9 | 2 | 文档管理：具备完整的项目文档管理计划，项目文档清单和文档管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文档管理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得1 分；具备有效的文档管理工具得 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得0分。 |
| A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保密措施方案内容（承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确保项目涉密资料安全，措施得当等）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3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2分； ③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④未提供承诺和方案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省级及以上同类型项目（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B2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4项的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B3 | 3 |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经验，其中含5年以上从事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经验，负责过3个及以上、5个以下省级同类型项目（信息化监理项目）得1.5分，负责过5个及以上省级同类型项目（信息化监理项目）得3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
| B4 | 2 |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B5 | 3 | 本项目监理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0.5分，满分1.5分；每提供一个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B6 | 3 | 本项目监理团队资质要求：投标人承诺配备8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监理工程师长期驻点现场，在此基础上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名（不重复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
| B7 | 3 |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对项目监理服务具有合理、有效的书面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承诺至少保障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人员驻点服务得1分。承诺项目质保期间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驻点监理服务，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8 | 1 |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监理甲级资质得1分，乙级资质的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 |
| B9 | 1 |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承诺项目终验后为采购人提供驻场维护人数不低于2人，承诺为投标人提供驻场质保维护期1年（含）以上的得1分。 |
| B10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所完成省级及以上同类型项目（信息化监理项目）用户单位综合评价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项目评价意见为肯定性意见（如满意、良好及以上，或同等评价，且分值评价85分以上)的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与B1不重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为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建设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国家发展的根本目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2019年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电子政务体系建设要求、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座谈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精神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制订的六大目标，即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添砖加瓦。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政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赋予的医疗保障工作职责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面向医疗保障的全领域和全部环节，持续推进福建省医疗保障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号）、《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22号）要求，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按照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依托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之间的协作联通，初步实现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

福建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及最新部署要求，结合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开展全省医疗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建设、部署国家业务中台应用、全省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和数据迁移、省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等内容。

1.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各类标准规范。根据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时首先需要遵循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福建省各级各类平台的接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平台建设。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具体标准规范建设，所有标准遵循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体系。

2.信息资源规划与数据库建设

基于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和福建省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化现状，归集全省各地市医疗保障信息资源，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保障信息的在线采集和汇总，为福建省医疗保障体系的服务以及与其他局办委之间互联互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福建省医疗保障数据库分为生产库和交换库。生产库由两个部分组成：国家下发中台资源库数据和核心业务区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库数据。交换库通过镜像同步生产库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平台交换到大数据资源池，作为基础分析数据，用于大数据应用场景的专题基础数据；省交换库和国家、本省地市、省政务平台做数据同步。

3.应用系统建设

参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根据国家标准结合福建省本地当前工作迫切需要和支持全省统筹，开发应用子系统有：

1）公共服务子系统

系统为社会公众、专家、经办人员、参保单位等相关机构提供统一公共服务入口。参保人及相关机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移动APP，无需排队，即时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个人网厅、单位网厅、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信息公开管理、基层服务、医保目录查询、专家中心、监督中心、公共服务运行监测、AI智能管理、系统管理、基础设置等功能。

2）经办管理子系统

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标准，从省级统筹和福建特色出发，建设业务标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省级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全省统一参保、基金统收统支、业务全省通办、省内自由就医”等重要目标。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参保管理、缴费管理、税务数据互交、医保与银行对接、政务汇聚数据共享、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医疗救助管理、精准扶贫管理、个人签约定点管理、转移接续国家平台、业务标准管理模块等功能。

3）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根据国家局标准，对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平台，以电子凭证为核心载体，支持社保卡、身份证，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手机端便捷备案，支持参保人员跨省异地门诊、住院、购药，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周转金划拨、定期清算等功能，通过信息平台实现省际业务协同办理。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异地就医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异地就医预付金管理、异地就医清算管理、统计分析、运行监测、业务协同等功能。

4）基金财务子系统

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管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决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金征收管理、基金支付管理、基金账务处理、基金出纳管理、基金预决算管理、协同一体化、财务报表管理、财务数据安全管理（医银通）、财务智能报告等功能。

5）智能监管知识库子系统

支持医保和医疗相关知识、规则的制定、维护、管理，调用AI赋能系统，可进一步丰富知识图谱，实现知识推理和规则挖掘高维度、自动化。知识库可供所有监管子系统调用，形成一个可复用的智能筛查库。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支撑引擎、视频监控管理、基础设置、知识管理、规则管理等功能。知识库通过采集医疗知识，建立全省医保知识库、规则库，用于支撑医保各类监管工作，实现“监管智能化，知识可复用”。

6）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

为监管人员提供医保案件稽核的业务流程的相关操作，实现对现场稽核、申诉、案件等相关业务操作。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远程稽核管理、投诉举报管理、现场检查管理、移动监督执法APP、案件管理、申诉和复议管理等功能。该系统实现“环环有监管，事事有记录，项项可追踪”实现现场监管、行为监管、飞行检查、案件转交等功能。

7）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

系统调用智能监管知识库，对诊疗行为、就医情况、医疗费用等数据进行分析，检出疑点数据，利用信息手段结合人工审核，不断优化医保稽核工作，实现“稽核智能、扣款合理、信用联动、自动管理”。通过构建精细分析、精确监控的医保管理模式，充分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系统支持按项目、按病种、DRG等多种支付方式的稽核扣款，并实现全省稽核统一标准，稽核业务统一流程。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监管数据管理、监管流程、监管考评、统计分析及系统管理等功能。

8）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

基于全省医保运行数据和统计报表数据，通过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对医保基金全方位进行分析，并对基金的违规和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疗保障统计报表数据、基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分析预警，是医疗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金运行审计管理、报表辅助管理、内部划拨审计管理、监测预警管理、定制化内容管理等功能。

9）内部控制管理子系统

在业务经办环节嵌入风控功能，通过分析业务行为，构建涵盖事前提醒、事中记录、事后可查的风控管理体系，实现“风险预测、过程监管、跟踪处理”。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业务规范设置、内控功能模块设置、内控规则管理、内控风险分析管理、内控任务管理、内控业务查询、汇总统计展现、内控考核、内控综合管理、内控功能服务API等功能。

10）行政自动化和投诉举报子系统

实现“信息化工作，专项化归类”，支持专项工作管理，对每项工作登记人财物以及工作进展、会议记录、文件材料等。同时支持按处室、按人员进行工作展示，方便领导按专项、按处室、按人员多维度地掌握全局工作进展情况。系统同时还提供欺诈骗保举报投诉功能，通过公共服务等多种终端向社会提供举报投诉路径，实现举报投诉工单化管理。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信息门户、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沟通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公文处理系统、综合办公管理、党务管理、个人工作台、移动办公平台、应用后台管理、投诉举报管理等功能。

11）运行监测子系统

实现“工作看得到，随时有数据”。系统采集信息平台数据，加工成各类监控指标。采用简明直观的图像、图表等形式，形成可视化页面，在大屏、手机、平板等终端展示。方便领导随时随地掌握医保工作运行情况，同时安全和运维人员也可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隐患。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监测数据管理、应用支撑管理、定制展示主题、自定义展示主题、展示管理等功能。

12）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由国家局统一建设，建立医保各类支付方式的标准和模型，由全国各地在系统中登录后上报，对全国医保支付方式进行统一采集和管理。同时，在中台系统建立各类支付方式的标准化算法包，供医保结算系统调用。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医保支付方式管理、待遇结算方式管理、接口服务管理、DRGS管理等功能。该系统实现“全国统一采集，标化支付算法”。

13）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全省规范化管理。以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标准为基础，建立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及定价和动态调整机制，为全省医保管理部门、各医疗机构提高定价过程和数据统计过程的工作效率。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价格项目动态调整、价格测算、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监审、价格标准动态调整、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绩效评估、统计分析等功能。

14）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为全省医保工作人员和经办人员提供统一的内部系统访问入口。采用单点登录方式，一次登录，全网访问。同时为全省各级工作人员和经办人员提供统一个性化工作台，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定制工作展示内容。实现更加灵活高效的操作体验。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统一登录管理、AAA管理、ticket管理、CA管理、移动办公管理、工作日历、文件服务、邮件服务、消息服务、通讯录管理、统一工作流管理、基本信息管理、个人工作台、CMS内容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或委托办事事项管理、线上报销、行政复议等功能。

15）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根据国家信用管理制度以及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实现医疗信息透明化，让老百姓明白看病，最优就医。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定点机构服务能力管理、信用数据采集、信用建模、信用评定、信用审核、黑白灰名单管理、信用发布、信用申诉、信用信息修复等功能。

16）通用就诊购药子系统

面向省内乡镇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门诊医生诊疗流程，简化患者就诊环节，规范门诊药品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效率，保障诊疗工作质量，实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紧密信息的交互，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医保管理提供基础；面向省内单体药店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结算相关服务能力。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门诊收费管理、住院收费管理、全国联网、体检管理、药店收费管理、医保外购处方上传、医保外购处方下载、医保定点药店结算管理、药品配送管理、移动支付授权与监测管理等功能。

17）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

建立标准接口规范及接口调度机制，实现与两定机构、药品耗材生产和流通企业、政府部门、金融等周边行业的数据交换和调度。自助服务整合必要的医保服务能力，根据应用场景设置配套服务，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预设标准功能组合，支持多类型自助终端，实现功能智能化选择、界面多样化预设、业务拖拽式设置等功能，并对接医保终端设备管理系统，实现对自助机的全程监控管理。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接口、药店接口、政府接口（对接政务汇聚平台获取）、接口服务开发与检测、自助服务管理、业务功能页面开发管理等功能。

18）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按照国家下发的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部署本省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对国家下发的十五项编码标准以及人员、单位、机构的基础信息实施动态维护，作为全省医疗保障业务的编码和信息基础。同时，实现对参保人的生物信息的采集、绑定、信息维护和认证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参保人生物特征库，利用视觉分析等技术，提供便捷高效的生物特征认证渠道。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身份认证、专家库、医疗救助管理、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对接、生物特征管理和应用、数据字典及指标管理、医保目录管理、病种目录管理等功能。

19）电子凭证应用支撑子系统

实现医保电子凭证“两个唯一五个多”，即：“唯一业务入口、唯一系统凭证”和“多种展现方式、多种应用终端、多种业务身份、多种关联信息、多种应用场景”。电子凭证可支持多种业务场景，如：业务办理、医保结算、医师执业、扫码或扫脸登录医保系统等。系统同时对医疗电子票据进行管理，实现查询、辨识真伪、溯源等功能，进一步可对保险等行业输出电子票据医保报销结果，实现参保人“跨行不跑腿，一票全报销、掌上就办好”。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电子凭证管理和电子票据管理两大功能模块。

20）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

快速实现按条件招采，支持我省特有的挂网模式，实现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项目申报、报价、竞价、谈判、挂网等功能。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招标项目管理、目录管理、申报管理、报价管理、评标管理、竞价管理、谈判管理、挂网采购管理、配送签约管理、申投诉管理、动态调整管理、机构与编码查询、产品政策属性管理、公示管理、信息咨询等功能。

21）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

与招标系统配合，实现“招采分离”，支持备案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价格管理、国家“4+7”药品采购管理、备案采购管理、采购项目维护、购销协议管理、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发货收货管理、退货管理、票据管理、二次议价管理、短缺信息管理等功能。

22）医疗保障决策子系统

通过汇聚内外部系统的多维度数据和信息，提供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支持各级领导实时、动态掌握全省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制度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服务使用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模型，提供精准数据预测、实施有效数据仿真，建立领导驾驶舱，分场景展示，支持各级领导开展管理和决策工作。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精算分析、智能培训业务、智能动态调整、智能业务辅助、智能定价、风险控制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

23）呼叫中心子系统

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业务查询、办理、投诉、举报以及智能咨询服务。主要建设功能模块包括: 智能客服、知识库、呼叫中心接口、转接人工座席、来电意图预判引擎、实时质检和提醒引擎、精准归纳引擎、话务数据分析、座席接听页面、人工客服管理、工单对接、语音服务等功能。

4.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规划，应用支撑平台（业务中台）采用中台设计，福建省应用支撑平台包括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AI赋能。

本期只建设业务中台，根据国家下发的业务中台统一版本，完成本地业务系统设计开发，支撑本地业务需求。

业务中台包括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涵盖国家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的15个业务中心，分别是基本信息中心、用户中心、统一认证中心、政策中心、参保中心、征缴中心、结算中心、电子凭证中心、电子档案中心、消息中心、工作流引擎中心、报表中心、招采中心及移动支付中心；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涵盖国家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的10个中心，分别是用户中心、统一认证中心、CMS中心、咨询中心、电子凭证中心、电子票据中心、消息推送中心、知识库中心、个人服务中心及单位服务中心。

5.基础设施建设

1）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采用“两地三中心”设计，即两个同城数据中心和一个异地灾备中心，其中同城数据中心采用应用级双活设计，在保障医保业务连续性的同时，实现数据中心硬件资源利用的均衡性，异地灾备中心采用数据级容灾设计，保障医保数据冗余安全不丢失。同城数据中心A和数据中心B间裸纤互联，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并与灾备中心采用专线实现三个中心环网互联，灾备同步。

本期建设医保生产数据中心A和同城容灾中心B。

2）计算及存储资源建设

云基础设施主要是提供计算资源、分布式存储、网络资源、安全资源等各项云基础设施。通过云基础设施为上层应用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本期建设核心业务区应用服务器16台、数据库服务器9台；公共服务区应用服务器32台、数据库服务器20台。一期块存储需求为491.45TB，其中核心区239.75TB，公共服务区251.7TB；对象存储120TB，其中核心区60TB，公共服务区60TB。

3）网络系统建设

省医保信息平台网络系统根据《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建设。国家局至省局，省局至市局均采用政务外网和医保专网双链路星型通讯，链路间互为备份。省级负责省、市间城际双专线建设，地市负责本地市两定网点汇聚接入。省医疗保障局向上连接国家医疗保障局，向下覆盖到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形成医保系统纵向网络通讯主干；省、市两级医疗保障部门为中心向同级部门辐射，并与各网点连接，形成横向的城域接入体系。市级设立网络交换中心，利旧原两定专线网络，市级以下行政区域不再设置网络汇聚点，所有网络接入点均可自由选择运营商。

同城数据中心的公共服务区接入互联网，核心业务区接入政务外网和医保专网，公共服务区与和核心业务区间通过安全隔离区进行数据交换。

4）安全系统建设

根据国家局关于医保信息系统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标准（等保2.0）设计，包含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服务体系，针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建立安全管理机制，构建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体系。

5）容灾备份系统建设

第一期同城建设两个数据中心（数据中心A和数据中心B），A为生产中心，B为容灾中心。正常情况下生产中心对外提供服务，容灾中心同时部署核心经办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及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等生产交易类系统并热备运行，生产中心实时数据同步到容灾中心。当生产中心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容灾中心接管生产中心对外提供服务。生产中心的数据中台不进行容灾，其余部分，如应用服务器计算节点，数据库服务器计算节点，业务中台计算资源，按生产中心：容灾中心1：1规模建设。

6）运行维护系统建设

以ISO20000、ISO27001、ISO22301为基础，以云运营管理平台、云运维管理平台等支撑工具为手段，以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的PDCA循环为提升途径，将目前比较分散进行的各项运维工作职能整合，以全局的角度定位运行维护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运维人员服务与技术力量。

7）医保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在省医保局建设系统状态监测、业务运行监测、智能监管监控的三合一监控中心，实现同类相关设备可复用，还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监控屏幕分为两类：主会议室大屏、办公室分屏。其中主会议室大屏可利用现有的省医保局会议室大屏幕，办公室分屏则根据业务监控的实际需要，在相关处室设立分布式监测屏。在省医保中心、省药采中心、省电子结算中心设立运行监测和视频会议二合一中心。由机房承建商配套机房监控间，用于信息系统日常监控运维，机房租赁费已包含此类配套设施。

8）业务终端建设方案

结合福建省本地医保工作需求，业务终端设备包括医保终端机、高拍仪、PAD、人脸识别摄像头及扫描枪等。

6.数据迁移

对现有医保平台的数据进行摸底、整理，处理问题数据，按国家统一下发的标准规范和工具建立映射关系并进行全面数据清洗后，通过数据迁移工具分批导入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完成同级资源共享部门、外部关联单位接口开发、网络打通等系统切换准备后，分统筹区进行系统切换。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医保信息平台集成**

1.总体要求

1.1投标方承诺

★**1.1.1**集成项目和监理项目的中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招标，不承接招标人后续项目的建设工作，不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承建商进行关联交易。投标方所提供的集成团队必须为自有团队，不能外包或转包。

★**1.1.2**投标人配置专业的驻场项目集成和培训团队，项目终验结束前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10人，项目组人员变更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驻场项目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驻场技术负责人、专项服务工程师、驻场工程师等组成，其中：驻场项目经理、驻场技术负责人实施双人AB角工作机制，必要时必须能相互替代。工作日期间，驻场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驻场期间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3**项目终验结束后，投标人至少提供**一年质保维护期**。项目质保维护期间，服务团队由驻场运维负责人、驻场运维工程师组成，驻场运维负责人不少于1人，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3人。驻场期间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质保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每天24小时的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直至故障排除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1.1.4**投标人承诺负责工程兜底，确保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医保局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工程按招标人要求通过省数字办验收。

1.2服务要求

**●1.2.1**负责工程整体集成和技术把控。包括：编制深化工程总体方案设计、编制软硬件总体集成方案、编制工程整体建设规范，重点研究制定工程总体架构方法，指导工程建设和治理，组织总集成相关培训，负责整体工程质量管理，参与各方案的架构合规性检查、评审，负责沟通协调各工程参与方，负责工程整体集成实施、联调测试和工程调优。

**1.2.2**负责实施过程管理控制。包括：工程计划、进度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问题管理、提供项目和工程验收服务。

**●1.2.3**协助招标人开展后续项目招投标工作。包括：协助招标文件编制、协助合同签订与管理、编制经费管理和使用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调整和方案优化、协助编制系统运维预算方案。

**1.2.4**负责组织协调分系统承建商开展现有系统的迁移、部署、联调测试、集成和试运行；负责工程建成后的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工程运维保障。

**▲1.2.5**中标人在项目质保维护期间，组织并协调各分项承建商质保期的运维保障工作；对于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季度一次的定期设备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编制系统的运维技术手册，常见问题解决方法归纳总结；每年至少组织1次系统灾备演练。

**1.2.6**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招标人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在项目质保维护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维护技术人员能够系统地了解平台架构、系统架构、产品功能和性能等。

**●1.2.7**中标人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负有监督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就总集成工作的内容向招标人提交《总集成工作计划》，中标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制定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措施等。

**●1.2.8**项目招标人拥有项目过程中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第三方。投标人应保证项目中提供给招标人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进度要求

**1.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分包采购方案。

**1.3.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60天内完成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测试验证工作，并提交《总体技术方案》（硬件），并配合软件集成提交《总体技术方案》（应用）。

**1.3.3**中标人应按项目实施总体进度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的集成和实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并配合各承建方完成适配接口的开发和调试工作。在2021年底完成系统上线和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整体验收。

**▲1.4**成果要求

总集成结项验收时应提供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工程总体方案设计；总体实施方案；总体技术方案（系统集成）；集成测试方案(各系统)；集成测试报告(各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联调测试报告；平台分项验收方案审核意见；平台分项验收评估意见；平台用户使用手册；平台安装部署和运行维护手册；平台集成技术标准规范（系列）；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方案；风险评估报告；总集成验收总结报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所有文件至少要提供2套纸质文件，一套电子文件（包括WORD和PDF格式）。

2.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按照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列出详细的实施方法和计划。**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关项目技术和管理的专家顾问咨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费用，包含以下阶段：

**●2.1**后续项目分包采购阶段。内容包含：提供通用性技术资料咨询，包括技术参数、资质设定、工程造价等；对各标段设置提出科学建议，提出分包方案，说明分包的理由，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协招标需求书；评估中标人运营状况等。

**●2.2**总体设计阶段。组织开展工程总体架构详细设计的论证评审工作，内容包含：硬件集成总体技术方案、软件集成总体技术方案、各子系统数据接口交换标准、新旧系统数据迁移、新旧信息系统并行过渡；审核总体进度计划，指导各分项工程招标、设计、实施、验收工作。

**●2.3**实施建设阶段。组织开展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工作，指导各分项工程实施工作。应对重大变更涉及工程总体架构的影响度进行分析评估，确保这些变更符合工程总体目标，对于重点项目的技术方案和遇到的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对于资金使用和概算调整申请以及相应调整优化工程设计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对各分项工程的实施方案、计划等技术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4**工程验收阶段。对各分项工程的验收条件进行预审评估，指导各分项和总体工程验收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满足国家医保局和省数办验收要求。

**●2.5**工程运行阶段。提供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组织开展运维保障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

3.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

3.1基础设施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本章节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组织协调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软硬件供货商、运营商等各承建单位；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保证各个子系统按计划保质保量的进行；负责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的总体质量和进度，负责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负责各应用系统及平台的联调、总体测试、试运行、验收等总集成服务。

**●3.1.1**机房设施和设备集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状与环境调查、设备订货到货验收、实施进度、单项测试、联调测试、系统调优。

**●3.1.2**网络系统集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设备到货验收；线路测试；实验调试；设备的安装；网络设备的连接安装和测试；网络系统调优。

**●3.1.3**数据存储与备份集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通过集中的数据备份平台实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的数据备份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数据丢失的时候能够快速恢复；（2）提供统一的管理策略，建立起安全和备份管理体制，将日常数据的安全管理与灾难恢复系统的建设结合起来；（3）提供统一的灾备策略，本地备份中心采取数据实时同步策略，在灾难发生时实现业务自动切换和恢复。异地备份中心采取异步备份策略，主要提供恢复数据服务。

**▲3.1.4**云平台集成

提供云平台集成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云平台供应商开展云平台规划与设计，编制云软件部署、配置、测试等方案。（2）开展云平台建设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云平台硬件环境搭建，云产品联调、测试、验收等工作。（3）组织云平台供应商与应用软件开发商之间进行产品联调、测试、验收工作。

**●3.1.5**安全保障体系集成

提供项目的安全保障体系集成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理安全建设、网络安全建设、主机安全建设、应用安全建设、数据安全建设。

提供项目的安全保障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用户管理；数据库用户身份的认证；数据库管理员在操作系统安全性方面的控制；数据库安全性策略；数据库操作行为审计监控；数据和业务灾备管理。

**●3.1.6**基础设施利旧集成

提供项目的基础设施利旧集成方案，详细描述实现基础设施利旧集成的思路、方法和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通过全省医保信息系统现状、新旧系统差异调研，提出医保设备、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利旧使用的集成方案；（2）通过对全省各地业务系统运行状况调研分析，提出新旧系统并行测试、试运行、应急切换方案；（4）协助招标人指导、协调新旧系统承建商开展信息系统迁移工作。

**3.2**软件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应用软件集成内容要求逐点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应用软件集成技术方案》，深化和细化各分系统的需求，组织开展业务系统的需求调研、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统一信息系统工程应用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组织编制应用集成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各应用子系统之间数据接口交换标准，防止各子系统之间业务数据冲突；指导各分系统在统一规范下设计和开发，在统一平台上运行；组织审核各分系统开发商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给出审核意见；对各分系统软件开发商的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和质量检查，做好现场工作记录。

**●3.2.1**系统软件集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相关技术方实施云平台、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部署和安装，根据应用软件承建单位的要求，负责管理和分配系统资源。

**▲3.2.2**应用软件集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制定应用软件集成总体方案。负责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应用软件架构要求，指导应用系统各分项从需求阶段到终验的设计和建设实施工作进行总体技术把控。（2）软件集成与业务协同。负责组织制定各应用软件之间业务边界、数据交换标准，解决各应用软件分项业务数据冲突问题，组织各分项进行系统集成和联调测试，保障应用软件实施协同效率。（3）数据库部署迁移工作。组织开展新旧数据库对接和迁移，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部署、联调、集成和试运行等。（4）制定软件各分项组织管理和进度模板方案。组织应用软件各分项按计划完成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上线等工作。（5）组织应用软件项目论证与评审。负责对应用软件各分项实施过程各里程碑的需求、设计、测试等方案和成果进行评审，配合招标人对需求规格、概要设计等重要设计进行论证。（6）应用软件代码管理。编制项目代码管理制度，部署代码管理系统，对项目各个应用软件系统代码进行统一管理。（7）配合招标人做好应用软件各分项验收，审核各分项验收文档，确保各分项建设符合设计要求和建设目标。

**▲3.3**运维集成内容和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运维管理集成内容要求逐点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通过现状调研，制定IT运维流程和管理的现状以及纳入本次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监控范围的对象；（2）制定运维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运维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体系、运维组织体系、运维管理制度体系、运维管理考核指标；（3）基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标准，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运维集成、安全等级评测及整改等工作；（4）组织各承建单位建立统一的运维团队，负责判定信息系统故障原因，解决各分系统承建商协同问题，防止相互推诿，组织开展系统维护、日常巡检、问题解决等维护工作。

4.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内容要求逐点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4.1**整体管理

提供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工程管理方案，包括制定项目章程、整体项目目标、项目范围说明书、项目管理计划、分项目目标和阶段目标等内容；（2）指导和管理项目执行；（3）监督和考核项目工作。

**●4.2**项目组织管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结构和成员工作职责任务；提供组织会议方式和具体措施；协调各厂商解决项目建设中技术对接、业务协调等问题。

**●4.3**需求变更管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制定工程变更管理机制；（2）提出变更申请；（3）对变更内容进行评估；（4）检查变更落实情况。

**●4.4**项目进度管理

提供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建设方需采取科学的管理对项目进度执行情况的进行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工程造价的原则下，控制进度。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制定标准和管理办法；（2）基于工程管理专用软件进行项目执行情况填报；（3）项目综合视图展示（红绿灯预警信息）；（4）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计抽查。

**●4.5**项目跟踪与控制

提供项目跟踪管理方法以及采取的措施步骤。

**▲4.6**项目质量管理

按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对工程技术设计、开发、测试、现场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将整个系统工程的各个层次、各个阶段实现质量上的无缝联接，最终满足项目质量目标的需要。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按照ISO9001标准的全部要素组织施工的质量保障体系；（2）质量保障方法，内容包括质检管理、工程试验与检测；（3）硬件建设质量保证措施；（4）软件建设质量保证措施；（5）按照GB/T19000-2000要求提供系统综合集成质量保证措施。

**●4.7**项目接口与沟通管理

提供项目接口与沟通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接口管理；项目沟通管理。

**▲4.****8**项目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选择、管理各种风险处理方案和措施，使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得到控制。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风险问题管理机制；风险问题定级；发现、协调并组织解决技术风险和问题；发现、协调并组织解决管理规范性风险和问题。

**●4.9**项目文档管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文档管理规程和档案管理规程；整理各方文档和档案(含源代码等成果物)；完成总集成文档管理；编写培训和会议材料；编写项目相关材料；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有关工程建设工作的相关事项。

**●4.10**项目合同管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各分包合同中的技术部分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各分包的合同进度款支付；合同台账管理；审核监理出具的支付证书。

**●4.11**人员管理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管理与领导项目团队的各个过程。提供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定人力资源计划；组建项目团队；建设项目团队；管理项目团队。

**●4.12**保密管理

从技术安全保密管理和人员保密管理等角度，采用多种手段，确保敏感性和特殊性工程信息获得系统性的安全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建立保密管理机制；细化保密管理内容，组织开展保密管理工作。

**●4.13**配置管理

在各分项目执行过程中采用分散的配置管理方式，由各分项目制定严格的配置管理计划，由总集成商和工程监理协助招标人来监督各分项目的配置管理计划的执行。在分项目初验后实施集中的配置管理方式，建立一个主的配置管理库，由总集成商和工程监理协助招标人收集和管理各分项目所有的产出物。

**●4.14**项目验收管理

根据项目进展项目验收分为单项验收、项目整体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终验四个阶段。项目验收的标准包括：项目合同书、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本项目工作评审验收应当遵循国家软件项目工程有关标准、规范，根据业主认可的验收方案及验收要求进行。

项目验收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满足性能、安全性测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满足详细设计业务需求；满足国家医保局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软件工程的标准。

5.集成测试和项目验收

**投标人须按照集成测试和项目验收管理内容要求逐点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5.1**集成测试

**●5.1.1**功能测试

提供功能测试方案，主要验证系统的功能实现情况，含基本功能、各项规则及系统参数设置。包含但不限于：ESB总线功能测试；虚拟化功能（虚拟机迁移）功能测试；云管理功能测试。

**●5.1.2**性能测试

性能压力测试内容包含：用户使用类测试；数据交换类测试。

**●5.1.3**软件测试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制定分项集成联调测试方案，提供相应的措施和方法，保障各种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的质量；（2）制定分项集成组织各系统的相关应用集成接口开发工作方案，使所开发接口符合应用集成接口规范的要求；（3）组织的系统第三方测试工作，组织部署系统上线，并确认整个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5.1.4**安全测试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标记与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安全审计；用户数据完整性保护；用户数据保密性保护；客体安全重用；系统可执行程序保护。（2）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包过滤；安全审计；完整性保护。（3）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审计；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可信接入保护。（4）本地和跨域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5）故障和异常测试。

**▲5.2**项目验收管理

根据项目进展项目验收分为单项验收、项目整体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终验四个阶段。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5.2.1**验收依据及标准

双方签署的合同及附件；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和文档（详见1.4成果要求）、工程变更及工程备忘；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国家医保局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福建省数字办工程验收标准。

**5.2.2**分包验收

分包验收包括在项目总集成服务范围的内的各个分包的项目验收工作，总集成商将协助招标人完成其他分包的设备到货验收、信息系统功能及性能符合性验收、分包项目规定工作内容的验收。

**5.2.3**终验

在完成所有分包项目验收的基础上，中标人对各分项工程的验收条件进行预审评估并向招标人申请进行工程终验。中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的终验验收。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终验验收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组织二次验收，由此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6.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按照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要求逐点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审核各分系统承建商的培训教材。组织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6.1**培训人员要求

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大、业务应用系统多、应用涉及面广的特点，人员培训应分为三个方面进行：

**6.1.1**对系统建设人员的培训。系统建设人员培训要求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

**6.1.2**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使用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二是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

**6.1.3**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信息系统安全分级保护培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规范操作、系统备份、系统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2**培训内容要求

**6.2.1**技术培训

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和设备较多、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需制定一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全面的培训计划，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1）网络管理：用户了解掌握网络的硬件及软件的构成；包括局域网、广域网、TCP/IP协议、子网划分、路由器、交换机以及网络设计及维护。

（2）网络安全：用户了解掌握计算机系统安全策略；安全体系结构与安全模型；访问控制与防火墙；网络与通信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与入侵检测。

（3）系统安全：用户了解掌握计算机系统安全策略；安全体系结构与安全模型；公钥基础设施；身份认证技术；访问控制与防火墙；网络与通信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扫描与入侵检测。

（4）数据库管理：用户了解数据库的运行方法及原理，能够实现简单的备份和恢复；能够用SQL语句实现数据库的检索和维护。

**6.2.2**应用培训

从管理员角度对各类应用系统进行系统管理和维护监控；从操作人员角度对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操作培训。

**6.2.3**标准宣贯培训

对项目管理人员、应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应用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以及安全标准等培训。

**▲6.3**培训计划

项目人员培训计划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次 |
| --- | --- | --- | --- |
| 局本级 | 经办机构 |
| （一） | 应用培训 |  |  |  |
| 1 | 软件应用管理培训 | 应用管理人员 | 10 | 100 |
| 2 | 操作人员培训 | 系统操作人员 | 20 | 1000 |
| （二） | 标准宣贯培训 |  |  |  |
| 1 | 总体标准 | 项目管理人员 | 10 | 150 |
| 2 | 技术标准 | 应用管理人员 | 10 | 150 |
| 3 | 业务标准 | 应用管理人员 | 10 | 150 |

注：以上培训人次为中标人最低人次要求，实际培训人数以合同要求为准。

**●6.4**培训要求

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场地、食宿、师资、资料等条件。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6.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总集成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办公场地、人工、物耗、工具、设备和培训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招标人可能会延长总集成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包二：医保信息平台监理**

**一、监理工作要求**

**★1.1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遵照 “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负担的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1.2项目工作目标基本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 ●1.2.1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 ●1.2.2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采购方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方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4）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对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安排情况，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5）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负责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开发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 ●1.2.3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项目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9）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0）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11）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12）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3监理服务方式**

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公司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主要围绕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采购及技术管控三条线开展，同步在建设过程中开展档案管理、验收管理等工作。

### ●1.3.1工程建设管理线

包括：工程管理体系咨询、工程计划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文档管理、工程档案验收咨询、沟通协调。

**（1）工程管理体系咨询。**1）协助建立工程管理制度；2）协助建立工程管理规程；3）制定工程监理工作流程。

**（2）工程计划管理。**1）审核工程总体计划；2）跟踪工程计划执行；3）参与工程计划变更。

**（3）工程变更管理。**1）审核变更申请；2）评估变更合理性；3）跟踪变更情况；4）协助工程重大变更报备。

**（4）工程文档管理。**1）提出工程档案管理规范；2）建立工程档案管理系统；3）指导完成工程文档收集、整理和归档。

**（5）工程档案验收咨询。**1）提出档案验收咨询意见；2）协助编制档案分项报告；3）完成工程档案归档。

**（6）沟通协调。**1）建立沟通联络机制；2）组织监理例会；3）出具监理报告。

### ●1.3.2工程经费与采购线

包括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财务验收咨询。

**（1）采购管理。**1）审核招标文件合规性；2）审核合同规范性。

**（2）合同管理。**1）跟踪合同执行；2）建立合同台账；3）审核合同变更。

**（3）资金使用管理。**1）跟踪预算执行；2）出具支付证书；3）建立资金台账；4）协助工程调概。

**（4）财务验收咨询。**1）提出财务验收咨询意见；2）协助编制财务分项报告；3）配合工程财务审计。

### ●1.3.3工程技术管理线

包括总体技术架构体系咨询、技术合规性审查、建设成果审查、工程技术验收咨询。

**（1）总体技术架构体系咨询。**1）审核总体技术架构体系合理性；2）跟踪技术架构的执行意见。

**（2）技术合规性审查。**1）参与技术方案审查；2）提出实施方案监理意见；3）跟踪实施过程。

**（3）建设成果审查。**1）合同：审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项目：审查阶段性建设成果；3）工程：审核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4）工程技术验收咨询。**1）提出技术验收咨询意见；2）协助编制工程、技术分项验收工作报告。

**1.4监理工作职责**

### ●1.4.1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 ●1.4.2质量控制

**（1）系统质量的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 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协助业主单位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5）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6）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7）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8）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9）参与工程项目的测试、竣工验收和交接。

**（2）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1.4.3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1.4.4项目投资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1.4.5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 ●1.4.6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开发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1.4.7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 ●1.4.8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1.4.9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1.4.10项目会议制度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1）项目协调会；2）项目周例会；3）项目专题研讨会；4）项目问题通报会；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1.4.11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定期召集项目例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1.4.12测试的要求

服务过程中必须监督软件开发商完成如下测试，但不限于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审核，监督软件开发商对测试问题的修正。

**●1.5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1）协助业主审核子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咨询意见；

（2）协助业主进行技术选型、产品选型、产品价格审核等工作；

（3）协助业主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工作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

（4）辅助业主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

（5）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整体性验收工作，包含验收资料准备及相关工作。

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项目管理要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1.6监理整体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包含硬件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实施内容，监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1、 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3、 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1）负责进行设备集中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进行检查；在建设单位指 定的设备接收地点，依据采购设备的详细配置参数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使用相机和录像设备及时对到货货物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在接收过程结束后会将到货验收情况及货物实际情况记录等所有资料向建设单位汇报和移交。

（2）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监理单位中标人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监理单位中标人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

（4）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中标人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

（6）协助建设方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信息管理的工作不仅只在接收、保存、转发上，还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结合软件工程要求、信息化项目要求，对每份文档、方案进行审查，指出文档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等；

（8）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监理单位中标人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10）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12）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中标人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

（13）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14）系统联调测试：监理单位中标人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监理单位中标人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15）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产业部、颁发的有关网络、安全、电子政务、软件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等。

**●1.7监理人员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今后是否离职)保证所对所获取的项目各类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所获取的，以及监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项目信息资料对外泄露。中标人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承担其相关行为责任。

# 二、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2.1监理部组织架构要求**

（1）项目组需配备一个专职总监理工程师，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由于该工程有大量设备报验、安装、调试的内容，故需设置现场监理组，负责工程实施时的现场监理工作，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工程启动、实施和验收阶段，本项目投入项目监理工程师不低于8名，需长期驻点在现场；

（3）该工程项目时间跨度较长，所以监理单位需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协助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4）监理单位需具备自己的专家团队，由在本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分别在不同阶段拓监理项目部的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建议，并在关键阶段参与论证、会审、验收等工作。

（5）未经业主批准，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监理工程师。

# 三、监理服务流程要求

**3.1招标阶段**

### ●3.1.1基本要求

应满足以下几点：

a) 监理机构应了解业主单位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内容之一；

b) 监理机构可参与业主单位招标文件的编制；

c) 监理机构应依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下列内容提出符合性的监理意见： 1) 技术和质量的要求； 2) 工程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3) 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 4) 验收方法和标准； 5) 时间进度的要求；

d) 监理机构可参与招标答疑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对工程所涉及的功能、技术指标向投标单位解释，并保存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e) 监理机构可对评标的评定标准提出监理意见；

f) 监理机构应对招标文件中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1) 招标内容、建设经费、建设周期是否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组成文件的要求；2) 招标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单位目前的总体应用需求，对于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内容导致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不符的情况，在总体技术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应控制调整内容的费用比例不超过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督促业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和审批；

g)监理机构应根据系统建设的目的和范围，在招标阶段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系统的招标技术参数;

h) 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是否就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

i) 监理机构应可与承建合同签订过程，促使合同相关条款符合业主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承建单位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

### 3.1.2阶段性监理文档输出

此阶段提供的监理文档如下：a) 监理启动通知；b) 监理规划；c) 对项目招标文件的意见；d) 对承建合同的意见

**3.2设计阶段**

### ●3.2.1基本要求

应满足以下几点：

a) 承建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应组织召开工程启动会议，确定工程各方代表，就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和内容进行沟通；

b) 监理机构应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1) 建设目标； 2) 建设内容； 3) 实施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4) 进度安排及工作职责分工； 5) 阶段性工作内容；6) 阶段性输出文档；7) 质量控制相关内容； 8)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c) 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承建单位应提交开工报审，报监理机构审核和业主单位确认；

d)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设计过程中因实际需求变化产生的变更进行分析，审核以下内容，并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1) 变更内容对系统业务和整体功能的影响； 2) 变更内容的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应不超过有关规定的要求，如有规定应向主管部门报备和审批； 3) 变更内容对工程实施周期的影响。

e) 监理机构应参与系统需求的确认过程，对系统需求的调研过程应按需进行阶段性抽查，以确定应用需求调研的真实性；

f) 系统设计应主要以评审会的形式进行确认，监理机构应做好系统设计确认过程的记录，督促承建单位整改遗留问题，并进行设计再确认工作。

### ●3.2.2系统集成设计阶段监理工作规范

**(1) 需求分析**

a)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阶段网络系统集成需求分析：1)网络服务和应用的需求，可列出网络服务以及网络系统建成后在其上运行的应用系统的类型、特性、对网络系统的要求等；2)用户的类型、特征和数量；3)网络地址和子网划分的要求；4)设备及网络性能要求，如带宽、响应时间等；5)网络服务质量的要求，如服务质量模型、服务质量参数等；6)网络可靠性要求，如单点失效、故障恢复能力等；7)网络可扩展性要求；8)如适用，因特网的接入方式、带宽需求；9)信息安全性需求；10)网络管理的需求；11)若存在现有网络系统，应对现有网络系统及其业务进行分析，考虑目标系统与现有网络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要求；12)网络系统的其它需求。

b)要求承建单位组织人员对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需求进行调研和分析，并形成文档。监理机构对其内容进行审核后提出监理意见；

c)审核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的合理性和业主单位投资能力的可行性；

d)全面审查设计合同的执行情况，核定设计费用。

**(2）工程设计方案**

a)监理单位应组织好对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督促实施单位对实施人员进行施工前培训，应使施工人员熟识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接线图、控制逻辑说明、工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等技术文件及有关资料，技术交底记录应填写附表。

b)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出监理意见：1)工程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及其与需求的符合性；2)如适用，是否考虑目标系统与现有网络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要求；3)网络系统的体系结构和网络拓扑的设计；4)网络地址规划和子网划分；5)网络系统的接口和整体连通性设计；6)网络基础设施，包括通用布缆的设计，以及主要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的选择和配置等；7)网络应用层协议及网络服务的选择和配置；8)网络管理系统的选择和配置；9)网络安全性设计；10)网络可靠性设计；11)工程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12)工程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文档的完整性；

c)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并审核，监理机构应审核如下内容：1)设备部署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行维护方便、未来扩容需求及综合布线方便整齐等因素；2）设备IP规划是否合理，IP地址是否具有唯一性，连续性，扩展性以及实意性等；3）审核系统拓补图是否符合相关设计方案的需求，并结合现有环境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调整原设计拓补结构；4) 安装调试时间规划及人员配置是否合理；5)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策略；6) 其他必要的内容。

**(3）系统集成设施**

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审核工程设计方案中的系统集成设施：

a)网络设备及其互连，包括：1)网络协议（指物理层、数据链路层、网络层协议，包括路由协议和策略）的选择和配置；2)网络集成的设计，包括接入方式、带宽等；3)服务质量实现方式；4)故障恢复能力和措施；5)网络安全机制；6)网络设备关键部件的冗余能力；7)网络设备端口的可扩容性；8)固件的维护、升级和可管理能力；

b)主机硬件系统，包括：1)对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支持能力；2)处理能力；3)可靠性指标；4)可扩充能力；5)冗余能力；

c)操作系统，包括：1)软硬件资源配置和可管理性；2)系统组件的选择和配置；3)网络协议（指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协议）的选择和配置；4)安全性设计，包括安全等级、安全机制、安全策略、安全组件的选择等。

**(4）网络服务**

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审核工程设计方案中的网络服务：a)对应用系统的支持能力；b)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c)应用层协议的选择和配置；d)网络服务软件的配置；e)网络服务的可靠性；f)网络服务的可扩展性；g)网络服务的可维护性；h)网络服务的安全性。

**(5）网络管理系统**

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审核工程设计方案中的网络管理系统：

a)网络管理系统的功能，包括：

1)故障管理：对网络系统中的故障进行检测、隔离以及对异常操作进行处理，包括维护和检查错误日志、接收错误检测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跟踪和确定故障、执行诊断测试、排除故障等。

2)记账管理：根据网络系统中资源的使用状况而确定开销收费，包括费用或消耗资源的通知、记账限额的设置、通信费用的确定等。

3)配置管理：对网络系统进行识别、实施控制、从中搜集数据，为之提供数据，以便于准备、初始化、启动网络互连服务，提供网络互连服务的连续操作，以及终止互连服务。包括设置网络系统例行程序操作的参数、将名字与被管客体和被管客体组相关联、初始化和关闭被管客体、搜集网络系统当前环境信息、获得系统环境重大改变的通知、改变网络系统的配置等。

4)性能管理：评估网络系统的资源行为和通信活动，包括搜索统计信息、维护和检查系统历史状态日志、确定系统在自然和人工环境下的性能、改变系统操作模式以便实施性能管理活动等。

5)安全管理：通过安全管理功能支持安全策略的应用，安全管理功能包括安全服务和机制的创建、删除与控制；安全相关信息的分发；安全相关事件的报告等；

b)网络管理系统的性能，包括：1)统计信息搜索的准确性；2)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3)网络管理数据的存储能力；4)日志存储能力；5)时间精度；

c)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系统的开放性；2)系统遵循的网络管理协议和标准；3)系统的安全性；4)网络管理信息对网络吞吐量的影响。

**(6）网络安全性设计**

承建单位应针对业主单位网络安全方面的风险和需求，设计网络各部分的安全性解决方案，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提出监理意见：a)对业主单位的网络安全目标和安全需求理解的准确性；b)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性；c)网络安全风险分析；d)所选网络安全技术的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e)网络安全所遵循的标准和达到的相应等级；f)网络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策略、组织的安全、资产分类和控制、人员安全、物理与环境安全、通信和操作管理等。

### ●3.2.3软件开发设计阶段监理工作规范

**（1）工程计划制定的监理**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程计划文档，并要求其包括如下内容：1)工程的组织结构（包括外部组织）、人员职责及其能力要求；2)工程环境，包括测试环境、程序库、设备、设施、标准、规程和工具；3)任务分解安排，连同预算、人员、物理资源、软件规模和相关的任务进度安排；4)进度安排、跟踪和报告方法；5)软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特性的管理，可以制定独立的质量保证计划；6)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保密安全和其他关键需求的管理，可以制定独立的安全、保密安全计划；7)如适用，应包括分包单位的管理；8)验证和确认方式和条件；9)用户培训计划；

b)监理机构应根据下列准则审核工程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1)与承建合同的可追溯性；2)系统范围及工作任务分解的完整性；3)工程过程及重要里程碑划分的合理性，包括适宜的软件生存周期模型；4)工程规模估算方法的正确性，包括对工程项目任务和工作产品规模、时间安排、资源的使用；5)工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包括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等；6)工程计划中部署现货产品（软件和硬件）的可行性；7)对工程风险有必要的识别、分析、处理和跟踪；

c)监理机构应促使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适时对工程计划及其相关文档进行评审，并及时取得各方对工程计划的书面批准和承诺；

d)监理机构宜在了解系统内容和工程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下列准则制定监理实施细则：1)与业务目标的符合性；2)与监理规划的可追溯性、一致性；3)与工程专业技术的符合性；4)监理工作流程、控制要点、监理方法的可行性。

**(2）系统需求分析阶段的监理**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需求分析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并要求业主单位予以相应的配合；

b)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系统需求分析活动；

c)监理机构宜要求业主单位及承建单位定义并分析系统建设目标。如适用，监理机构宜要求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定义并分析业务流程再造、业务持续改进、信息资源规划及业务指标评价体系；

d)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需求文档。监理机构宜检查系统需求文档的如下内容，并提出监理意见：1)系统的功能和性能；2)业务、组织和用户的需求及相关方的需要；3)如适用，可包括人机工程学要求及其他接口要求；4)运行和维护的需求；5)系统设计限制因素；6)系统评审和验收测试方面的需求；7)安全和保密安全的需求；8)法律法规要求、合同要求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e)监理机构宜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通过评审、确认、联合评审等方式根据下列准则评价系统需求：1)与合同的可追溯性、一致性；2)业务目标及系统建设目标的可追溯性、一致性；3)如适用，信息资源规划和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的可测试性；4)如适用，业务流程再造、业务持续改进、信息资源利用的可行性；5)系统结构设计的可行性；6)运作和维护的可行性；

f)监理机构宜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验收初步方案；

g)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3）系统结构设计阶段的监理**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结构设计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按计划开展系统结构设计活动。

b)监理机构宜要求业主单位制定相应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督促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如适用，监理机构宜推动业主单位按计划开展业务流程再造、业务持续改进、信息资源利用的设计活动。

c)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结构设计文挡。监理机构宜检查系统结构设计文档的如下内容，并提出监理意见：1)应建立系统的顶层结构；2)系统结构应标出硬件、软件和人工操作项；3)应保证所有系统需求分配到各项中；4)应顺序标出硬件配置项、软件配置项和手工操作项；5)分配到各项中的系统结构和系统需求应形成文档；

d)监理机构宜协助业主单位通过审核、确认、联合评审等方式根据下列原则评价系统结构设计：1)与合同的可追溯性、一致性；2)与业务目标的符合性；3)系统需求的可追溯性、一致性；4)所使用的设计标准和方法的适宜性；5)软件项满足指定需求的可行性；6)信息资源规划和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的可测试性；7)业务流程再造、业务持续改进、信息资源开发的可行性；8)运作与维护的可行性；

e)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结构设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 ●3.2.4阶段性监理文档输出

本阶段应提供以下文档：a) 启动会会议记录；b) 监理实施细则；c) 对实施方案的意见;d) 对需求说明书的意见;e)评审会会议记录。

**3.3实施阶段**

### ●3.3.1基本要求

应满足以下几点：

a) 监理机构应跟踪记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直至异常情况解决；

b)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实际需求变化产生的变更进行分析，审核以下内容，并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1) 变更内容对系统业务和整体功能的影响； 2) 变更内容的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应不超过有关规定的要求，如有规定应向主管部门报备和审批； 3) 变更内容对工程实施周期的影响。

c) 当工程实施进度明显慢于实施方案的规划进度，以至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时，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发出预警；承建单位应在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监理机构提交工程进度变更的意见；

d) 工程施工完成，应由承建单位进行系统整体功能测试，监理机构、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旁站和记录，并由承建单位、监理机构、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共同确认测试结果；

e) 监理机构应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缺陷进行记录，在完成测试后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测，直至系统整体功能测试通过；

f) 监理机构应对经过整改并复测仍未通过的内容进行评估，判断是否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和使用，形成监理记录并作为异常情况提交验收会议审议；

g) 现场监理的过程应编制监理日志，阶段性审查的过程应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

### ●3.3.2系统集成实施阶段监理规范

a)监理单位应根据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调试的过程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督管理，审查：1）是否按计划规定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设备是否按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布置、安装、连接；3）监督安装过程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4）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安装配置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配置；5）各设备配置完成后是否具备通过初步调试要求；6）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是否全面、数据是否详细；7）该阶段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有监理人员的签字进行确认。

b)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综合布线情况进行旁站监督，确保布线符合设计方案，走线规范美观，标签粘贴合理等；

c) 设备部署安装调试后，监理单位应对部署调试结果进行测试，审查调试结果，评估是否初步达到预期的要求，是否具备试运行的条件，具体测试：1) 设备加电测试，确保设备的参数性能符合合同及招投标参数要求；2) 设备连通性测试，确保部署调试后设备之间已经连通；3）设备联调测试，查看设备之间是否可以联合发挥作用；4）系统功能性测试，测试相关软件系统功能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d)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开展监理工作：1)工程现场实施人员与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实施人员的一致性检查；2)检查设备的互连线缆是否经过测试并符合要求；3)设备安装环境和条件的检查, 应检查主要网络设备的安放环境是否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4)设备安装、调试和网络系统集成的检查；5)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检查；6)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进度情况；7)如适用，检查设备到货和工程实施的变更请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估变更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的影响，并提出监理意见；8)工程有分包单位时，监理机构应审核分包单位的工程实施资格，不具备工程实施资格的分包单位不得参与工程实施；9)按照既定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e)设备到货验收中，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开展监理工作：**

1)监理机构应组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主要网络设备、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于重要网络设备可依据承建合同、网络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测其功能和性能；

2)对于数量较大的同类产品，监理机构可进行抽样检查。必要时，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1)外包装检查；(2)开箱检查，包括设备型号、类别、数量、附件及文档等；(3)设备到货前要求承建方提交设备到货报审单,设备到货后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记录单，并出具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设备证明材料，对于成品软件要求承建方提交软件授权函、软件著作权及产品登记证书等文件；(4)记录各个产品的唯一性标识，如产品序列号等；(5)必要时，可确认主要设备的合法性；(6)出现变更时候协调处理项目变更原因，并对变更后设备进行检查确认;(7)进行加电自检测试；(8)三方共同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

**f)**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对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理，确认其达到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1)网络设备和主机的安装、配置及调试；2)操作系统、网络管理系统、网络服务及其它软件的安装和配置；3)网络系统集成的调试。

### ●3.3.3软件开发实施阶段监理规范

**（1）软件编码和测试**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和单元测试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

b)监理机构宜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中的问题的记录及其改正的记录。

**(2）软件集成**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软件集成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集成活动；

b)监理机构宜监督承建单位解决软件集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3）软件合格性测试**

a)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测试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活动；

b)当要获取现货软件产品时，监理机构应验收现货软件产品是否满足下列条件，并提出监理意见：1)满足合同的要求；2)满足系统建设目标和系统需求；3)具有有效的文档；4)满足知识产权的要求；5)供货单位具备提供此软件产品及其服务的能力；6)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软件合格性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 ●3.3.4阶段性监理文档输出

本阶段需提交以下文档： a) 监理周报；b) 监理月报；c) 监理记录（如有必要）；d) 监理通知单 （如有必要）；e) 设备到货验收申请表 ；f) 设备到货验收记录表/材料报验记录表；g) 设备到货验收确认表/材料报验汇总表；h) 系统功能和性能符合性检查表

**3.4验收阶段**

### ●3.4.1基本要求

**3.4.1.1初步验收**

包括以下内容： a)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并进行确认；b) 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工程验收会议，并出具监理工作报告，针对工程的整体建设情况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c) 监理机构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3.4.1.2竣工验收**

包括以下内容：

a) 监理机构应跟踪工程试运行工作，着重对于软硬件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及用户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记录，根据承建合同的相关要求督促承建单位进行解决，并协同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系统整体试运行情况；

b)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的要求开展工程培训工作，协同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培训文件；

c)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进行竣工验收测试，由具有测试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负责，测试方案应事先经过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和和监理机构三方签字确认；

d)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并进行确认；

e) 如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有需要，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审核报告对工程建设内容、投资、工期和质量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偏差情况进行分析；

f) 监理机构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g) 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按照福建省数字办验收标准完成验收工作；

h)监理机构根据承建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的要求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相关工作，其中移交的工程文档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设计文档；2） 用户使用说明书；3） 系统维护手册；4） 竣工图纸； 5） 工程实施其它材料汇总； 6） 承建合同要求的其它资料。

### ●3.4.2系统集成验收阶段监理规范

a)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填报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b)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审核其中的验收计划、验收方案等，并签署监理意见；

c)检查并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条件；

d)协助业主单位按照工程验收方案所规定的验收内容和方式组织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对其结果进行确认，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e)敦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并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各类工程文档，敦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整个工程的相关文档；

f)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整理并向业主单位提交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

g)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验收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h)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

i)监理机构应从如下方面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终验）方案，确认其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1)验收计划和组织；2)验收目标；3)验收方式，包括测试方式；4)验收流程；5)验收环境；6)验收内容及合格指标，包括验收提交清单，网络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性能指标等；7)验收报告内容约定。

### ●3.4.3软件开发验收阶段监理规范

**a)培训阶段的监理**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确定培训的类型、水平以及需要培训人员的类别，提交包括实施进度安排、资源需求和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文档；

2)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

3)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拥有可执行培训计划并具备相关培训能力的合格培训讲员；

4)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5)监理机构宜依据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对培训效果提出监理意见。

**b)系统初验阶段的监理**

1)监理机构应对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进行审查。初验条件应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如下条件：(1)可提交合同规定的文档；(2)软件产品已纳入配置管理并可交付；(3)软件系统已通过测试，必要时，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业主单位和监理机构同意；

2)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计划、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范围、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3)监理机构宜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4)监理机构宜协助业主单位根据下列准则确认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1)与合同的一致性；(2)与系统需求的一致性；(3)与预期结果的符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息资源规划、业务流程再造需求及业务持续改进需求和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的符合程度；(4)与业务需求的符合程度；(5)与运行环境的适用性；(6)运作和维护的可行性；

5)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初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c)系统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试运行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

2)必要时，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协助业主单位进行系统安装，该安装活动和结果应形成文档；

3)当安装的软件产品正在代替现有系统时，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建单位支持合同要求的并行运行的活动；

4)监理机构宜协助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

5)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配合业主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应形成文档；

6)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d)系统终验阶段的监理**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按合同中的规定提交评价、评审、审核、测试和解决问题的报告。并审核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条件还应包括如下内容：(1)满足初验的条件；(2)初验合格；(3)试运行正常或者出现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2)监理机构协助业主单位根据已确定的验收策略和准则准备验收，宜包括准备测试用例、测试数据、测试规程和测试环境，并确定承建单位参与的程度；

3)监理机构宜协助业主单位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评审和验收测试，验收活动和结果应形成文档；

4)监理机构宜协助业主单位根据下列准则验收系统，并提出监理意见：(1)与合同的一致性；(2)与系统需求的一致性；(3)与业务需求的符合程度；(4)与业务结果的符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息资源规划、业务流程再造需求及业务持续改进需求和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的符合程度；

5)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终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e)工程移交阶段的监理**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的申请，宜包括软件交付清单和相关工程文档；

2)监理机构宜依据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协助业主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及处理相关事宜；

3)监理机构宜协助工程参与各方完成对工程的总结和后续系统运行的建议；

4)监理机构应完成工程监理总结，整理完成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移交。

### ●3.4.4阶段性监理文档输出

本阶段监理提交以下文档：a) 对验收申请的意见；b) 监理工作报告； c) 监理记录； d) 监理总结报告；e) 监理记录。

★4、集成项目和监理项目的中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招标，不承接招标人后续项目的建设工作，不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承建商进行关联交易。投标方所提供的集成团队必须为自有团队，不能外包或转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物价大厦11楼
2、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系统运行正常且无质量及其他未了事宜，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
| **2** | **30%** | **云平台上线试运行后，20个工作日内** |
| **3** | **30%** | **项目终验后，20个工作日内** |
| **4** | **10%** | **质保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物价大厦11楼
2、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及其他未了事宜，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 |
| **2** | **30%** | **云平台上线试运行** |
| **3** | **40%** | **项目终验后**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